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75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4	3
二、 大会第47/138和48/1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 21	4
A. 加强选举援助的能力和协调各项活动	5 - 13	4
B. 与其它组织的协调	14 - 20	6
C. 目前的活动	21	8
三、 联合国经验	22 - 39	8
A. 主要的联合国特派团	22 - 23	8
B. 支助国际观察员	24 - 25	8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支助国家观察员	26 - 28	9
D. 观察	29 - 31	9
E. 选举后援助	32 - 36	10
F.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7 - 39	11
四、关于未来工作的构思	40 - 48	12

附 件

一、到1994年10月17日为止各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	15
二、目前的活动	27
三、会员国考虑申请选举援助的指导方针	29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A/RES/48/131号决议中的要求编制的。本报告的目的是提出到目前在执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8和48/131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以及参照较近的经验说明1992年规定的准则的正确性。

2. 本报告将审查联合国在过去30个月在选举援助方面的经验的主要成分。为了提供这样的审查,将在各节探讨联合国的主要活动。将提出选举援助要求的现况,对过去12个月逐国的审查载于附件一。协调各种活动——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和之外——的经验和改进这种协调的计划都提出了。关于继续活动,诸如编制和维持选举专家名册、出版物和观察选举信托基金的进展概述于附件二。最早在1992年提出的会员国考虑拟订要求选举援助的准则(A/47/668/Add.1),已根据过去30个月的经验加以审查和修订。订正的准则载于附件三。

3. 提供选举援助方面的主要关心是必须绝对尊重国家主权。只根据正式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基本规定强调了这种关心。但是,在执行每个援助方案的整个过程中都保持对国家主权的注意,这有助于建立选举专家和有关国民的相互作用与合作的工作关系。在迄今已提供了50多个选举援助的案例下,联合国从未收到会员国关于干涉其内政的指控。

4. 自其开始,联合国选举援助一直基于最终不再需要这种援助的前提。在最近的选举援助方案中,所强调的是选举援助在建立竞争的各派之间、一般大众和对选举进程本身的信心的重要。与此同时,好几个方案已朝向创造更大的本国能力,来举办和观察选举。在设计今后的援助方案时将继续这种强调。

二、 大会第47/138和48/1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加强选举援助的能力和协调各项活动

5. 向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中心提供支持和意见的选举援助股,于1994年初转移到维持和平行动部。这种转移是为了使这两个部门的职务合理化,以及加强秘书处直接与外地工作的各股。该股重新取名为选举援助司,并按照大会的要求,仍然在经常预算下和根据现有的资源运作。在这个基础上,从前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已调到该司。

6. 由于将该司转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长于是任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新的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中心。现在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一切请求应写给安南先生。作为协调中心,安南先生同政治事务部协商,并在选举援助司的技术支持下,将决定对这一切要求的适当答复。

7. 参与选举援助的主要的联合国各单位已继续有效地合作,如早些时的报告(A/48/590和A/47/668)所说的。在技术援助领域,选举援助司继续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密切合作。已酌情要求和取得人权事务中心的参加和支持。开发计划署最近将在这个领域的责任从其全球和区域方案司转到管理发展和治理司。基于在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面的积极经验,已扩大同这个方案的合作,不少志愿人员已参加联合国在南非和莫桑比克的重要特派团。

8.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协助选举援助活动的组织和筹资方面仍然是极重要的。许多活动是通过与捐助者的费用分摊安排或开发计划署的全国指示性规划数字筹措经费。在一些案例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费来支付最初的费用,直到可得到费用分摊的经费。驻地协调员也对短期的选举特派团提供宝贵的援助,因它提供重要的背景和行政支助。

9. 最近选举援助司和人权中心合作查明马拉维选举后的援助的确切优先事项。根据所研拟的一体化方案,每个办公室将集中注意于与其具体专长领域有关的

援助活动。但是,一体化的方案确保综合与均衡的方法,这有助于加强该国之内的民主和人权。

10. 尽管联合国系统之内的协调一般是有效的,但是经验显示应更加努力以促进在联合国总部的选举援助司和在外地的主要的联合国选举特派团的选举办事处之间有效的工作关系。在秘书处之内成立一个专门的选举单位的主要理由是创造一种体制的记忆,以作为组织和执行成功的特派团的参考。这种记忆现在已存在,存在特派团参加者直接的经验中,也存在选举援助司保管的报告、手册、表格和其他联合国选举援助材料。必须便利参考这种资源,以便对所有联合国选举援助行动提供最充分可能的支持。

11. 关于该司直接提供的选举援助,容易获得过去经验的参考,因工作人员大量参与这种活动,而且他们接近得自早期特派团的材料。从先前的活动学到的教训能帮助该司工作人员进行需要评价任务,设计新的选举援助办法,以及起草选举援助活动的业务准则和员额表。但是,对重要的特派团的选举工作人员而言,组织和地理上的距离妨碍分享过去的经验。

12. 因为短期外地办事处受到的时间压力和地理上离选举援助司的距离,主要特派团的组织和进行大部分依靠为了管理选举部分而征聘的一小群专家。在外地一起工作的这些专家经常大量依靠他们从早期特派团学到程序,而不向选举援助司请教概念上的意见和业务设计。为了扩大选举专家的经验 and 鼓励关于政策和程序的更大交流,该司计划举办好几个技术讲习班,以便让顾问和潜在的特派团领导人交换经验和评价它们是否适用于其他选举。

13. 选举援助团也要强调对特派团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较详细的简报,联合拟订业务计划和较经常对外地进行协商访问。特别重要的是以一个表格提供有关的资料,这让那些从事技术援助的人容易参考。这将需要在进行每个活动后详细取回资料和分析性的评价。该司还要编制好几本关于标准选举活动的各方面的手册,提供关于所用的各种方法的资料,评价相对的优点和缺点,应用的条件等。这种手册

可以让那些在外地的人根据从前的经验作出较有见识的选择。鉴于上面的活动对参与选举援助的一切组织重要,因此可能联合进行这些活动,并分享结果。

B. 与其它组织的协调

14. 与其它组织的协调继续得到改善,选举援助司扩大了与各选举协调组织的接触。去年,与各议员组织的关系有很大发展,现在这些组织都已经和会员国及秘书处一道,协助招聘观察员进行各主要核查团最后观察阶段的工作。秘书长前一份报告中回顾了与具体组织的协调工作,本报告将从职能角度讨论协调问题:技术援助、观察和分享资料。

15. 技术援助的协调工作很重要,缺乏协调的后果复杂,比显而易见的重复劳动和浪费资源复杂得多。国际顾问意见不一,相互竞争,个别的选举部门资金太多,其它选举部门因而较少;这些因素可能会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协调工作进展很大,尤其是在几内亚比绍、马拉维和莫桑比克,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在这些地方业绩斐然。这类特派团常常十分紧急,捐助国在此领域分享资料往往又很有限,所以需求评估阶段仍然难以协调。选举援助司将继续努力,改善与最常参与这些活动的各组织的联系,如有可能,则努力提倡联合特派团原则。海地目前不用的正是这个办法。

16. 选举后和民主巩固援助方面要取得选举援助方面那样的协调,证明也很困难。原因是:选举后援助这个做法相对较新,需要更清楚地界定这类活动,以及缺少选举援助所具有的明确的组织中心等。为了促进一般选举时产生的凝聚力在选举后继续存在,选举援助股现在提供一名联络和技术官员,帮助专为协调选举援助而设的捐助团体。这一方法首先在马拉维采用。

17. 就选举观察而言,各特派团与其它组织进行协调的有效程度也不一样。有些外勤业务中,联合国为协调国际观察员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合作堪称典范。例如,在马拉维和几内亚比绍,要有效观察全国选举,就必须与其它组织协调。马拉维的选举援助包括支助300多名国际观察员,以及支助联合国、欧洲联盟(欧盟)、英联

邦和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1994年8月,几内亚比绍举行了两轮总统选举,每一轮都部署了约100名国际观察员。联合国为此类行动的不同观察员提供了总体框架,与许多保证国和援助组织之间的协调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些行动能否成功。

18. 各主要特派团协调方面的经验互不相同。在莫桑比克,与欧洲联盟进行了堪称典范的合作,此前,曾在南非进行了一次不太成功的初次尝试。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在莫桑比克混合编队,融为一体,联合进行部署规划,并共享现有资源。但与其它组织的关系当中有些问题尚待解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议会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往往为观察员提供旅费和津贴,但却未能提供充分的实地支助。当联合国为自给自足的观察员团体编制预算时,向另外的观察员团体提供驻地支助被视为不利条件,无助于全面的国际观察活动。这一情况出现了好几次,所以必须解决现有问题,以便各主要特派团的协调工作能与目标稍低的“观察员协调”特派团同样有效。

19. 联合国很难设置预算项目,为其它国际观察员小组提供实地支助;但实现充分合作方面的困难还不只是这些。为使任何组织都能在联合国名下参与,应当清楚确定参与的标准、所需的准备阶段,以及核查进程的共同标准,还应就听取汇报和发表声明达成协议。召开一次积极从事选举观察的各组织代表的工作会议,正是时候,代表们可以讨论这些问题以及选举核查的其它有关方面。还应注意制订指导原则,保证观察工作公正、专业和客观的问题。假定能获得必要的资源,秘书长请选举援助司在1995年召开这样的会议,从而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供其调查结论和建议。

20. 在分享选举援助的资料方面,1992年创办的选举援助信息网通讯仍然是便利此类交流的一个实用手段。选举援助司将改进这份通讯的内容和出版周期,探讨能否设立电子邮件网络。网络的资料中有已向或将向司里提供的数据,内容涉及最近的有关出版物、讲习班或研讨会、不同领域的顾问、选举材料以及供应者等。同其它情况下一样,该项目应与其它有关组织进一步合作制订。

C. 目前的活动

21. 按第47/138号决议和第48/131号决议规定进行的目前活动情况见附件二。附件二载有涉及专家名册、有关选举援助的报刊、选举观察信托基金和非洲选举管理座谈会的资料。

三、 联合国经验

A. 主要的联合国特派团

22. 过去12个月中,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主持了两个主要的选举特派团。800多名观察员于4月份参与萨尔瓦多的两轮选举。莫桑比克于10月27日至29日期间举行选举,联合国部署了约2000名观察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最后报告(S/1994/561和Add.1)载有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的具体细节。

23. 1994年4月,南非举行首次大选,联合国担任了国际观察方面的重要协调任务。除部署2120名观察员外,联合国还与英联邦、欧盟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就观察和部署工作进行协调。这种协调虽使特派团的工作比单一组织的行动更加复杂,但此类合作可能带来的节约和其它益处值得未来借鉴。和平行动部外勤业务司目前正对此进行审查。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最后报告(S/1994/717)载有南非观察团的具体细节。

B. 支助国际观察员

24. 秘书长在其1994年报告(A/48/590)中,就各特派团旨在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国际观察员进行协调和支助,说明了所取得的正面经验。即使就短期观察(限于选举日)而言,这一方法证明也很有效、很经济,如果长期从事,这一方法最有帮助,可以观察登记过程、竞选活动、选举和最后计票。根据这一经验,

越来越多的选举观察团已采用这一方法。

25. 选举援助司于1993年10月16日至1994年10月15日期间为国际观察员组织了第三批支助特派团。最全面的一批是马拉维特派团,成立了选举援助秘书处,在划定国界、公民教育、宪法、人权和培训投票工作人员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选举援助司、人权事务中心、英国海外开发署、欧共体和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提供了各个领域的专家。

C. 支助国家观察员

26. 选举援助司在向墨西哥全国选举国家观察员提供支助方面采取了新的选举援助做法。这个行动的重点是为有可能成为有助于建立全国选举观察员网络的国内观察员进行训练。通过这种做法,墨西哥国民才能对8月的选举做出全面一致的观察。特派团还审查了墨西哥的选举制度,并向选举当局提出看法。

27. 1994年10月,选举援助司与墨西哥观察员网络代表举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估会议,以评价所进行的训练和观察活动。会议反馈回来的信息将为选举援助司规划今后这类性质的特派团提供重要的投入,同时还有助于墨西哥国家观察员网络确定在进行下一次观察活动之前需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28. 这种形式的选举援助的主要优势是它把重点放在建立一个国家的长期能力方面,以及它对帮助公民对其选举进程建立信心方面所作的贡献。

D. 观察

29. 秘书长早些时候的报告把这种形式的援助称为是“密切注意和报告”。尽管没有经常提供这样的援助,但在几种情况下仍决定派出一信干事,密切注意选举进程,以向秘书长提供内部报告。根据迄今为止所得到的经验,这种形式的援助被认为作用不大,因此,今后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核准这种形式的援助。

30. 这种做法经常是在要求提供观察员的请求提出的太晚,因而无法进行适当

评估和行动时采用的。在其他情况下,一个会员国坚持要求在选举时,要有联合国的人员在场。联合国坚决支持那些为实现进一步民主发展请求援助的国家。但这种做法也有弱点,其中包括:一位观察员对选举进程的影响很小,在选举之后提出的评估报告的最终价值;组织一个总的来说象征意义大于实际作用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时间和旅行费用。

31. 尽管今后不排除这种观察,但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采取这种形式。随着对选举援助准则有更多了解,预计各会员国将会及时提出要求选举援助的请求,从而协助联合国更恰当和有效地为它们提供服务。

E. 选举后援助

32. 进行可信有效选举被认为是评估一个政府民主制度的目的和实际情况的重要标准。尽管如此,可信有效的选举并不能确保在随后几周或数月中能实现加强民主进程和机构。在很多国家中,选举后阶段的特点是分裂,然后过渡阶段失败。由于举行可信有效和定期选举只是民主和促进多元化的更大的范围内的一个部分,因此,选举后援助的重要价值在很多国家中已变得越来越明显。

33. 大会第48/131号决议建议联合国在选举前后都提供援助,包括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然而,在这个相对新的领域中开展活动的前景引起一些需要认真考虑的重要问题。

34. 虽然选举是长期进程的一部分,但选举是需要在明确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各种活动的一个特殊事件。尽管各国情况不同,但选举组织工作涉及一系列明确规定的活动。几年来选举援助方面的经验为预计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提供了富有价值的教训,因此,现在可能很容易地找到合格的机构和顾问人员。与此相比,巩固民主却是一个比较不明确的领域,没有明确的界线,组织职权范围有可能相互重叠。前几次过渡方面的经验可能不适应于很多需要解决的情况。因此,希望提供援助的组织的管辖权要求可能常常是以对职权范围的解释,而不是外地实际经验为根据的。最

后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选举后的活动不仅必要而且紧迫,其数量和期限远比提供选举援助所要求的要大得多。

35. 根据上面概述的各种关切,秘书长认为,应当非常仔细地限定选举援助司参与巩固民主的活动,以保证继续进行的各种方案是在该司的实施能力范围之内。在这方面,后者也可以开始进行下列活动,作为对这个领域的贡献。首先,它应当继续为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援助,帮助他们成立组织、拟订制度(例如,设立永久的登记名册)和协助全面维持选举进程。第二,在派遣大的援助特派团的情况下,该司应提供一份选举后报告,对即将采取的各项步骤提出建议,以:(a) 使民主机构和进程继续发展;(b) 维持因选举进程激发的国际支助的动力;和(c) 帮助解决所有迟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或因选举产生的紧张局势。在特殊情况下,选举后活动可能还应包括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

36. 使选举援助司成为开展选举后活动的切实有效机构可能有困难。尽管如此,它与开发计划署管理发展和施政司协作,可对这一领域提出重要的解释和规定。选举援助司与管理发展和施政司可以合作进行一些个案研究,确定可能帮助加强民主化社会多文化的项目,编制在该领域中活跃的组织名单,对他们的能力进行评估。这些活动的结果是联合国今后在这个领域中进行的活动拟订建议。

F.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7. 技术援助依然是最经常要求的请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形式。在1993年10月16日至1994年10月15日期间,联合国共提供了43次技术或咨询服务。但很多国家要求的是不同形式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几内亚比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提供了训练、民事登记、选举进程和公民教育方面的训练。随着人权委员会、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和开发计划署在各自领域中的专业知识不断增加,联合国所能提供的援助范围不断扩大。

38. 在过去的一年中,选举援助司在下列领域中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些领域是:

选举制度;选举组织工作和预算;划定界线;公民和选民教育;信息学;后勤;采购选举物资(例如选票、做记号用的油墨、选票信封、选票箱等)以及训练选举行政管理人员。

39. 与以往一样,开发计划署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开发计划署常常负责协调方案的各个技术部分。开发计划署在确保为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及时的财政支助方面,不论是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还是费用分担安排都起了重要作用。

四、 关于未来工作的构思

40. 联合国自从1992年成立选举援助司以来,在提供选举援助方面取得了独特的、广泛的经验。这些经验反映在程序的改善、新办法的设计、请求给予选举援助的范围和频率扩大和增加了。在这点上,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联合国的选举援助的主要目的和较广泛的目标,也许会有助益。

41. 许多早期的选举援助工作的重点在于确保非殖民化过程中的选举或公民投票以及与解决冲突有关的协定的合法性。派遣国际观察员前往监测此种选举过程,常常是建立信任的一个有效手段。有国际观察员在场,有助于使投票的大众觉得选举重要,以及选举达到了国际标准;此外,这也有助于向国际大众证实选举的合法性。不过,选举成功,只不过是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提高透明度,鼓励民众更积极参与,增强信任等长期工作的一个环节。

42. 虽然一场选举有否获得国际的信任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能否促成国人对整个过程的信任,则具有同等或甚至更大的重要性。就算选举在技术上而言是成功的,但如果人民大众不信任,或国家没能力或决心确保选举过程能够继续下去,则任何成果将很快地变得无关重要。许多时候,国际社会的成员过急地对一个选举过程下断语,而没有顾及残留的问题。将来联合国衡量其援助的质素,不仅要看选举结果是否得到全面核查,或具体的技术项目是否有效地完成,还要看其援助是否对培植会员国自己进行定期的、可信的选举能力作了长久的贡献。

43. 在重新思考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能力时,有一个条件仍然是非常重要的,即本组织不干涉该会员国的内政。会员国必须正式提出请求,联合国才能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不过,由于要求援助的次数大增,所需的援助从初期的核查和监测援助大不相同。每一次都必须根据要求国家的具体需要提供援助。因此,现在在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皆先派团前往申请国了解其需要。

44. 从几方面来看,派团去了解需要是有用的。团员人数不多,可与申请国直接讨论关切的问题、优先事项、资源等。根据讨论结果,联合国可以:确定它能否提供对方要求的援助;建议其他办法;决定最适当的执行机构;告诉该国政府此种援助会在何时提供和提供方法。访问团并开始与当地有关的人士建立基本的工作关系——这是任何援助方案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45. 援助的协调也是令人关注的一个大问题。有些时候,曾向几个捐助者要求提供国际观察员或技术援助。如果它们都答应,并且坚持独立作业,则可能出现互相矛盾的建议、互争有限的资源(例如交通)、工作重复、以及浪费金钱。如有协调,则可以以更低的成本向个别的组织或捐助者提供更有效的援助。如果已建立了协调,则协助组织可就进展情况和各种障碍提供咨询意见,为各种领域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其相辅相成。因此,国际力量的存在被视为是有重点的,全心全意为申请国的利益服务的。如非这样,人们可能认为各种捐助者在为自己争权夺利,反而将申请国的利益置于第二位。

46. 在检讨联合国今日的举行援助时还应当考虑到,人们已经认识到同时进行各种形式的援助产生了更大的效果。某一领域的专家所做的工作可以帮助和补充另一领域的专家的工作。以莫桑比克为例,警察观察员在该国各地监测人权和民权是否受到尊重,检查莫桑比克警察的工作,以确保公正无私。他们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的工作大大地促进了民众对选举过程的信心。但是,与此同时,他们还担任选举观察员从而减轻了增派国际观察员的压力。因此,他们的存在有几方面的好处:他们既监测了人权和警察,又可在最后的选举观察阶段担任国际观察员。

47. 选举援助的最终目的是使受援国不再需要这种援助。虽然举行是民主化和促进人权这个较冗长的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选举援助成功与否视乎受援国日后能否定期举行可信的选举。联合国将一如既往地帮助愿意建立坚强有力的民主制度的国家;本组织还盼望着那一天选举和民主过渡压力减缓了,可以把注意力转到较长期的治国问题。

48. 根据最近的经验,联合国注意到在选举顺利完成之后,与选举有关的承诺和合作常常相对地很快消失。不过,新选政府对于下一步怎样过渡到民主常常必须面对一些困难的问题。要在举行之前的几个星期内建立真正的文明文化,时间上是不够的;民主的价值观也不是通过国际援助就可以转移过去。民主化是一个悠长的、困难的国家过程;不过,这是秘书长能够承诺继续给予联合国忠实支持的一个过程。

附件一

到1994年10月17日为止各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

根据截至1994年10月31日收到的资料,1993年10月16日至1994年10月17日的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按国名顺序载列如下。

阿根廷

请求:1992年9月,该国政府要求延长以前的技术援助项目,以改善选举的组织(见A/48/590,附件)。

所采取的行动:1994年2月和5月一名公民教育顾问前往该国向选举当局介绍公民教育方案。

白俄罗斯

请求:1994年5月26日,该国政府请联合国为定于1994年6月23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派出观察员。

所采取的行动:这项请求被拒绝,因为预留时间不足。

巴西

请求:1993年11月,最高选举法院请求为巴西选举系统计算机化提供技术援助。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12月,联合国派出一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官员去确定法院的需要并拟定一份技术援助项目文件。1994年9月,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还派出一名顾问,为最高选举法院的计算机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乍得

请求:1992年12月该国政府请求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选举援助,选举日期待定

(见A/48/590,附件)。

所采取的行动:选举援助司继续关注乍得的选举进程。宪法草案将交公民表决,但是尚未排定表决日期。选举援助司已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援助,特别以信息学为重点。同时,一个由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顾问组成的联合评估团将前往乍得。应该国政府的请求,评估团将由联合国聘雇的一名高级顾问协调工作。

萨尔瓦多

请求:该国政府于1993年1月正式请求联合国在预定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普选“之前、选举期间和之后”观察选举进程。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11月,选举援助司司长应联萨观察团团长的邀请视察该国,了解选举司的工作情况并参加一个关于联萨观察团在核查即将于1994年3月到来的选举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的研讨会。

1994年2月,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萨尔瓦多选举的最后阶段(投票期)提供观察员。大约850名观察员在3月中旬加入了联萨观察团,观察3月20日的选举,他们多数来自联萨观察团,当地外交界,邻国和类似来源。

1994年3月21日,观察团团长宣布,尽管观察到一些困难,但是仍然可以认为竞选活动和选举日的情况是可以接受的。第二轮总统选举于1994年4月24日举行。

大约900名观察员加入了联萨观察团观察第二轮选举。后来观察团团长于1994年4月25日宣布,尽管在选举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当行为,但是选举的组织工作明显改善。联萨观察团选举活动详情载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以下报告:S/26606、S/1994/179、S/1994/304、S/1994/375、S/1994/486,附件、S/1994/536和S/1994/561和Add.1。

赤道几内亚

请求: 1994年5月21日, 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请求协助组织一次捐助者会议, 这次会议于1994年5月16日和17日举行, 目的是调集资源, 以便修订选举人口统计并执行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人权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所采取的行动: 1994年5月, 在筹备即将到来的初步定于1994年9月举行的城市选举过程中, 联合国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 派出了执行机构即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一名官员和一名顾问协助处理捐助者会议的实质性方面的工作。他们也为选举预算和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埃塞俄比亚

请求: 在1992年举行区域选举时联合国参加了国际观察员的协调工作, 此后该国政府请求通过开发计划署为选举进程的各后续阶段提供技术援助。

所采取的行动: 作为进行中的项目的一部分, 联合国于1994年2月底派出一名顾问评估埃塞俄比亚选举委员会提出的选举时间表的执行进度。该顾问留在该国直至3月初并提出了报告。1994年6月5日全国各地举行了制宪议会选举, 但是第5区和迪雷达瓦除外, 这两地的制宪议会选举推迟到1994年7月17日举行。

加蓬

请求: 1993年10月, 政府请联合国观察定于1993年12月举行的总统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 派出了一名选举援助司官员跟踪选举情况并向选举当局提出与国际观察员的活动有关的咨询意见。

几内亚

请求: 1993年11月该国政府请求提供援助, 帮助协调将参加1993年12月19日举行的总统选举观察活动的国际观察员。

所采取的行动: 因为预留时间不足, 联合国无法接受这项请求。不过驻地协调员观察了选举进程。

几内亚比绍

请求: 1992年12月, 该国政府请求为计划于1993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和普选提供援助, 这两次选举后来在1994年7月和8月举行(见A/48/590, 附件)。

所采取的行动: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派出了培训、公民教育和选举过程方面的顾问协助选举当局组织选举过程。另外还任命了一位专家协调选举期间国际观察员的活动。选举于1994年7月3日举行。因为没有候选人获得明确的多数, 总统选举需要进行第二轮, 第二轮选举于1994年8月7日举行。90%以上的登记选民参加了选举。约100名国际观察员参加了对这两轮投票的观察。

海地

请求: 1994年9月30日,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 请求在即将到来的选举过程中提供技术和业务援助。

所采取的行动: 1994年10月, 选举援助司司长率领一个需求评估团前往海地, 就在即将到来的选举过程中联合国能够提供的援助类型同政府和选举当局协商。

洪都拉斯

请求: 1994年3月, 该国政府请求协助改革选举制度, 以便实现更大程度的业务透明度。

所采取的行动: 1994年6月, 选举援助司司长结合对墨西哥的访问对该国作了预备访问, 讨论国家选举法庭提出的请求。1995年1月将组织一个需求评估团。

匈牙利

请求：1994年4月1日，政府请联合国派观察员观察定于1994年5月8日举行的议会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由于准备阶段时间不够，拒绝了这项请求。

拉脱维亚

请求：1994年4月12日，政府请联合国派观察员观察定于1994年5月29日举行的地方当局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由于准备阶段时间不够，拒绝了这项请求。

利比里亚

请求：1992年2月11日，政府请求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见A/48/590，附件）。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以及一项由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项目，为利比里亚提供选举援助。

1994年3月开始部署联利观察团选举部门。1994年5月，一个选举制度方面的高层专家组前往利比里亚，就各种选举制度的功效，尤其是比例代表制的功效，向利比里亚过渡民族政府、选举委员会、各政党和其它团体提出建议。

9月底，联利观察团的技术总顾问和首席选举事务干事撤出了利比里亚，等待政治形势好转。首席选举事务干事离开之前，就选举领域观察到的进展提出了报告。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述报告详细说明了联利观察团的选举活动：S/26868、S/1994/168和Add.1、S/1994/463、S/1994/588和S/1994/760。

马达加斯加

请求：1994年4月，政府请联合国派观察员观察定于1994年7月举行的市政选举和地方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市政选举和地方选举已经推迟，新的日期有待宣布。联合国提议为国际观察员进行协调或协助培训国家观察员，政府没有答复。

马拉维

请求：1994年10月22日，政府请求协助组织国际观察，观察定于1994年5月举行的大选（见A/48/590，附件）。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11月，一名顾问访问了马拉维，帮助编制选举预算和时间表及其它有关事项。同月，又派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干事前往马拉维，向政府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1994年1月初，根据一项由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项目的规定，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在马拉维成立。其后，有几名顾问参加了秘书处的工作（边界、宪政改革、培训、公民教育、人权、后勤和快速计票）。此外，1994年4月，选举援助司派一名干事前往马拉维，协助秘书处协调国际观察员，编制支持民主化进程的选举后活动方案。与此同时，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干事访问了马拉维，进行选举后人权问题评估。

1994年5月17日总统及议会选举期间，选举援助秘书处就部署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250名国际观察员的工作进行协调。1994年5月底，五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一名后勤顾问留在马拉维，观察恩桑杰三个选区定于1994年6月28日举行的补缺选举。此后，议会请求帮助起草新议会的议事规则。各国议会联盟和选举

援助司一起派出一名顾问,以协助议会。

7月份,政府请联合国进一步协助巩固民主。关于这一点,1994年8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希望合作制定增进和保护马拉维人权方案的联合声明》。

1994年9月,选举援助司一名工作人员前往马拉维,与政府和国际捐助团体讨论选举后援助计划。选举援助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一份关于民主和人权的工作文件,有助于制订联合国可以发挥协调作用的其它活动的国家准则。

墨西哥

请求: 1994年5月,政府为定于1994年8月21日举行的选举的国家观察员请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在选举之前,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墨西哥选举制度的分析报告。

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墨西哥技术援助队(联墨技援队)在墨西哥城成立,成员包括驻墨西哥城的11名专家组成的核心小组,还有32名顾问在墨西哥各州工作。

联墨技援队援助14个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动员了约3万名观察员。提供给非政府组织的财政支助达300万美元。技术援助包括选举观察方法、编写观察员手册;以及从后勤手册、制订战略计划到组织快速计票的技术支助。

一组国际资深专家于六、七月间编写了关于选举制度的分析报告。1994年8月11日,选举援助司将这份报告提交政府。

联合国于1994年10月10日至12日在墨西哥的韦拉克鲁斯举办讲习班,评估联墨技援队提供技术援助的经验教训。墨西哥选举当局和观察员小组参加了讲习

班。

莫桑比克

请求：根据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全国和平协定》，联合国获得邀请观察预定在协定签署一年期间之内举行的选举（见A/48/590，附件，及S/26666和Add.1）。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选举部门和一项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项目正在向莫桑比克提供选举援助。

1994年2月，选举援助司司长访问莫桑比克，为即将部署选举观察员作准备。到1994年6月，连同民警监测员，包括9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内的126名选举观察员已部署在所有各省和各地区。共有约2 100名观察员在联合国名下观察选举期间的事态发展。其中900人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招聘，200人招聘自欧盟，其余1 000人为联莫行动工作人员或莫桑比克的国际人士。

联莫行动除了进行观察活动外，还设计了一个方案，保证各党在所有投票站有效观察选举。方案为莫桑比克各党的3.5万名监测人员提供培训和财政津贴。为了向所有参选党派提供有限的财政支助，成立了政党特别信托基金。

在技术援助项目方面，六名顾问（选举组织、公民教育、社会通讯、选举法和后勤）目前正在莫桑比克协助选举当局工作。此外，在每省部署了三至五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协助省一级和地区一级的委员会。在此之前，1994年2月，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一名干事前往莫桑比克落实一份设立信托基金的项目文件，处理向选举进程的捐款。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下述报告详细说明了联莫行动的选举活动：S/1994/89和Add.1和2、S/1994/511、S/1994/803和S/1994/1002。

纳米比亚

请求：1994年7月，政府请求援助，以协调定于1994年12月6日和7日举行的普选中国际和国家观察员的活动。

所采取的行动：1994年9月，选举援助司一名工作人员赴纳米比亚进行1994年6月需求评估团的后续工作，并应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就联合国在总统选举和全国选举中能提供何种援助与各国际和国家机构进行协商。结果提供了一名短期顾问，协助选举主任安排国际观察员的活动。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请求：1994年6月，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当局通过荷兰政府请求联合国派一名代表参加公民投票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监督定于1994年10月14日在圣马尔滕和埃斯塔蒂厄斯和萨巴以及1994年10月21日在博奈尔举行的公民投票。

所采取的行动：政治事务部派一名官员参加公民投票委员会的工作。

尼加拉瓜

请求：1993年11月，政府请求派观察员参加定于1994年2月27日举行的大西洋海岸区域委员会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一名联合国官员和两名顾问于1994年1月底派往该国观察选举。投票期间，另有29名观察员（来自联萨观察团、开发计划署和瑞典政府）参加了观察小组。

巴拿马

请求：1993年11月，应政府请求，选举法庭两名法官非正式会晤了当时访问萨尔瓦多的选举援助司司长并讨论了选举领域的技术援助问题。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12月，巴拿马和开发计划署签订了一项技术援助项目。

摩尔多瓦共和国

请求：1994年1月，政府请联合国派团观察定于1994年2月27日举行的议会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人权事务中心派一名官员前往观察选举进程。

俄罗斯联邦

请求：1993年10月18日，政府邀请联合国派观察员参加定于1993年12月12日举行的联邦议会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派两名代表代表秘书长观察了选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请求：1994年8月，政府邀请联合国派一名观察员参加定于1994年10月2日举行的立法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新闻部派一名工作人员观察了选举。

塞拉利昂

请求：1994年3月，国家元首通知秘书长，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定于1995年11月和12月举行，并请求在选举规划和组织方面给予援助。

所采取的行动：政府收到通知，开发计划署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促进行政管理、民主化和管理发展的技术援助的项目文件。通过该项目，选举援助司将向全国选举临时委员会提供初步支助，该项目将由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在该项目中，一名选举程序顾问于1994年6月派往该国，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此外，应选举委员会主席请求，联合国同意向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南非

请求：安全理事会在第894(1994)号决议中扩大了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将选举观察列入其中。

所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发表关于南非局势的声明(S/26785)后,选举援助司派一名官员到南非协助联南观察团团长处理选举事务。1993年12月,选举援助司司长参加了秘书长派往南非的调查特派团。1994年1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94(1994)号决议后,司长再赴南非,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着手进行联南观察团选举方面的工作。

选举于1994年4月26日、27日、28日和29日(某些地区)举行。联合国共有2 120名观察员,分属103个不同的国家,部署在9省各地。选举援助司还协调了世界各地57个国家约120个外国投票站的观察活动。共有228名国际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外国投票站的工作,其中大多数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此外,应南非独立选举委员会请求,选举援助司协助在南非没有代表机构的7个国家设立投票站。选举援助司确定了负责组织投票站的主持人,并应要求提供行政支助。应独立选举委员会请求,选举援助司确定了选举观察员,在8个国家的投票站进行观察,还同意南非在联合国总部花园设立投票站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下列报告详述了联南观察团的选举活动:S/1994/16和Add.1,S/1994/435和 S/1994/717。

乌干达

请求：1993年7月,制宪议会专员请求联合国协助和协调国际观察员在定于1993年12月举行的选举中的活动(见 A/48/590,附件)。

所采取的行动：按照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开发计划署项目的规定,三名顾问(首席技术顾问、后勤和公民教育)派往该国协助选举当局。此外,两名

顾问赴该国,在定于1994年3月28日举行的选举中协调国际观察员的活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一名官员参加了国际联合观察小组,该小组由来自17个国家和6个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110名观察员组成。选举后,应政府请求,联合国派一名信息学专家就永久性选民登记制度问题向选举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乌克兰

请求: 1994年1月,乌克兰政府邀请联合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定于1994年3月27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其后,1994年6月1日,政府请求联合国派观察员参加定于1994年6月2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和地方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派人权事务中心一名官员观察议会选举过程,并就选举情况和结果提出报告。这位官员6月底又赴该国,观察了总统选举。

附件二

目前的活动

1. 根据第47/138号决议,现就选举专家名册、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最近有关选举援助的出版物等情况提供最新资料如下。所提供的资料也涉及将于1994年11月15日至18日在津巴布韦举行的非洲选举管理讨论会。

A. 选举专家名册

2. 到1994年10月20日为止,选举援助司的选举专家名册包括69个国家的433名国际专家。另有106名可列入名册的专家尚未完成其最后资格审查。具体的专业领域有公民教育、通讯、人口学、选举制度、信息学、后勤学、培训和选举观察。

B. 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

3. 到1994年10月19日为止,今年各会员国共向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捐款5 982 519美元。自1993年10月14日以来,已收到瑞士、瑞典、南非、荷兰、墨西哥、卢森堡、爱尔兰和加拿大的款项。其中有些捐款指定专门用于墨西哥和莫桑比克的个别行动。美国向信托基金认捐270万美元,用于海地。到1994年10月19日为止,信托基金现有款项总额达8 379 031美元。

C. 出版物

4. 联合国最近的出版物有:

(a) 《联合国系统的选举援助活动》,选举援助司,月刊;

(b) 《选举援助资料网报告》,选举援助司,第二次特版,包括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的活动;

(c) 《人权和选举手册》，人权事务中心。

D. 非洲选举管理讨论会

5. 选举援助司会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美国非洲学会(美非学会)、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和国家民主研究所,于1994年11月15日至18日在津巴布韦联合举办非洲选举管理讨论会。讨论会的总目标是增强选举机构,以促进非洲民主化进程。讨论会聚集了非洲的选举管理人员,以便:

(a) 审议和讨论有关组织和实施透明选举方面面临的共同挑战;

(b) 讨论选举管理人员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以进一步开发非洲选举专门知识和技术上行之有效的行政制度;

(c) 交流经验并传播有关非洲近来选举取得的教训,包括把证明有效的选举程序制度化的一些实用策略。

讨论会还将提供机会,让非洲选举管理人员当场进行交流和合作。讨论会的文件将于会后编辑成册,作为非洲选举管理的参考书。

附件三

会员国考虑申请选举援助的指导方针

1.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了一套联合国选举援助的指导方针(A/47/668/Add.1)。这些指导方针用意在于协助会员国提出此类援助申请,概述了可以提供哪些种类的援助,以及联合国进行此类援助的先决条件。

2.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起草一套订正的指导方针,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订正的指导方针应反映过去两年取得的经验。本附件所载的指导方针就是根据这项请求制定的。虽然原指导方针的资料大多依然有效,但订正指导方针包含了政策和程序方面的重大变化,反映出最近的经验。

一、选举援助的先决条件和类别

3. 联合国进行任何一种选举援助活动都必须有两项先决条件。第一,政府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选举援助请求。这项请求应该至少在选举的12个星期前送交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联合国选举援助联络中心,才能得到最充分的考虑。这项请求可以通过开发计划署在当地的代表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交。联络中心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选举援助司的支持,负责有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所有决定。

4. 联合国进行选举援助的第二项先决条件,是组织需求评估特派团前往该国。这种特派团基本负责确定联合国是否应提供援助,如果是,应以哪种援助最为合适。评估特派团的成员必须评估在全国广大政治范围内对选举援助有多大支持,审查有关选举进程的现行法律条款,并对计划中的选举进程的总体内容和情况作出评价。虽然应考虑到请求国特有的风俗和传统,但评估特派团必须确定是否存在展开合法和真正民主进程的基本条件。

5. 起初,联合国对选举援助尽量做到有求必应。然而,最近的经验显示,应当

先派出需求评估特派团然后才确定最终提供哪一类选举援助。有些情况下,需要援助的请求不甚明朗;另外一些情况下,只有与该国有团体和党派磋商后,才能就最佳援助方式提出建议和意见。从长期来看,此类特派团可望为联合国节省时间和资金,并将保证请求国得到最合适的援助。

6. 联合国提供七种基本援助:(a) 组织并执行选举;(b) 监督;(c) 核查;(d) 协调并支持国际观察员;(e) 支持国家观察员;(f) 观察;和(g) 技术援助。在此总体框架之内,可以对援助方式加以变通、合并或修改,以满足请求国政府的特别需求。

7. 尽管以上概述的两项先决条件一般适用各种选举援助,但如收到的请求内容明确,所需援助又纯粹是技术性的,则无须组织需求评估团。然而,就头三种援助(a)、(b)和(c)而言,还须具备第三项前提条件。为了进行其中任何一种行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必须正式授权。

A. 组织并执行选举进程

8. 这种援助至为复杂,迄今仅在柬埔寨进行过。目前也在西撒哈拉进行此类援助。由于这样的行动需要相当的准备时间(至少18个月),以及大量财力、人力和物力,不会轻易批准这种援助。

B. 监测选举进程

9. 监测行动一般在非殖民化的过程中发生。这项工作要求联合国证明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以确保其最后的合法性。因此这样的行动是长期的,并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通常发生在更大规模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向会员国提供这样的援助,因为这种活动会侵犯国家主权。联合国最近于1989年在纳米比亚监测了选举工作。

C. 核实选举进程

10. 在核实工作中,联合国应邀核实国家选举当局所举行的选举进程在具体方面是否自由和公正性。由于预计联合国会就选举情况发表最后声明,核实必须包容选举进程的一切有关方面,因此需在年月顺序和地理方面作大量的工作。核实特派团同监测相似,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核实特派团可成为更大范围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曾向安哥拉、萨尔瓦多、海地、尼加拉瓜、莫桑比克和南非派遣过这样的特派团。

D. 协调国际观察员

11. 由于效率很高,并且相对节省开支,这种援助的利用率日益增加。联合国可应政府的请求成立一个小规模的协调秘书处,以支助由政府邀请的全体国际观察员。这一秘书处通常附属于开发计划署地方办事处,并且能提供一种伞型框架,使国际观察员在礼仪、后勤和观察方面获得支助。这样的协调将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赞助的个人组成国际联合观察员小组,以此保证对选举进程观察的一致性和合理性。为确保前后一致,观察员在一起听取情况介绍,还应邀在选举后汇报会上发表他们的评论意见。这样,参加较大规模观察员小组的个人和团体对选举进程就有一个更全面的了解,并根据比个别观察能够得到的更大的数据基础起草评价报告。

12. 这样,联合国的政治姿态虽比核实特派团而言要低一些,但却又能为重大的政治进程提供有效的支助。由于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协调国际观察员--而非直接观察--联合国不发表选举进程最后声明。由于这样的行动无需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授权,因此组织起来可以相对快一些,而且可维持数月(负责登记、竞选和选举,马拉维便是一例)或数周(只在埃塞俄比亚负责选举)。秘书处所承受的代价微乎其微,而且经常由观察员派遣国支付。

E. 支助国家观察员

13. 选举援助处在1994年墨西哥的选举中首次使用这一方法,其目的是强调建立国家的长期能力和加强现有国家机关的重要性。与赞助短期国际选举观察员特派团不同的是,选举援助处根据约有14个国家组织参加这一情况为成立有效的国家观察队提供了支助。该处根据以往的选举经验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具体协助增强这些组织观察和评估选举进程的能力。已在诸如观察方法、后勤、战略规划和快速数票工作等领域提供了援助。

14. 虽然墨西哥的经验以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基础,但是联合国在莫桑比克鼓励执行援助政党的方案,其目的在于加强各个政党向每个选举站派遣驻地代表的能力。援助方案包括培训由党派提议的训导人员、财政支助、全国上下的运输以及提供日常使用的资金。还为党派观察员举办计算机特别培训班,使他们能够跟踪数票的进程。

15. 可以在没有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正式授权的情况下组织这种援助,而且可以调整这种援助以适应提出申请的会员国的特殊需求及其能力。这种方法最适用于相当发达和多元化,并拥有一批具有活力,而且愿意参加观察全国选举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国家。

F. 评论

16.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派遣一个联合国观察员或一个小组,以跟踪选举进程,并就选举的一般情况向秘书长提交内部报告。但经验表明,这种援助的效果微不足道,因此除非遇有特殊情况,否则无此必要。这种援助的弱点在于一个观察员对选举进程本身的影响几乎无足轻重,这样的观察员在选举期间的潜力基本上只具有象征性意义,以及最后报告对秘书长的最终效益因此下降。除这些弱点之外,在所需的时间内确定、聘用和部署适当的观察员需要时间和经费。由于好处有限,并且需要经费,

因此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提供这种援助。

G. 技术援助

17. 技术援助是人们最经常要求的联合国选举援助。技术援助可以成为上文提及的更大规模行动的组成部分,或可根据具体的请求提供。这样的援助可以分为三大类:(a) 旨在通过建立新的选举机关或加强现有能力以帮助提高国家能力的援助;(b) 针对选举进程人权方面的援助;和(c) 旨在提供具体的法律、宪法、后勤或技术咨询以及各种选举设备和用品的援助。

18. 已在下列领域提供了技术援助:向选举当局提供咨询;设计和改组选举制度;选举内容,例如登记册、票数计算等的计算机化;公民和选民教育;就起草选举法提供咨询;宪政改革;投票工作人员的培训;边界划定;设计和/或编制国家身份证制度;选举的组织和预算的编制;就选举安全问题提供咨询;采购选举材料,例如选票、选票箱、永恒墨水等;和快速数票和平行数票。

H. 选举后的援助

1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第48/131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为确保请求援助的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在选举前后都提供援助,包括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在这一基础上,秘书处选举援助处和开发计划署,还有人权事务中心,现都有提供选举后援助的授权。上述各机构都有在选举后期间提供独特但又具有补充性援助的相应能力。

20. 选举援助处目前正在探索最佳的援助模式,以协助从选举和民主化行动转向制订良好的治理方案。由于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例如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治理问题上已很活跃,选举协助处因此正在审查希望增强民主机制和进程的国家在选举后期间需要何种援助。

21. 选举援助处目前只能提供有限的支助,组织评估需求特派团、在这一领域

为协调捐赠国的行动提供技术支助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可能赞助民主化行动。人权事务中心可在有关人权方面的民主化问题上提供支助。在马拉维,中心表示愿意组织人权培训和教育,为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提供特别培训,协助立法改革、协助国家人权机关以及就加入条约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提出人权问题报告以及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已定的开发计划署治理方案包括协助行政机构的改革、权利下放和地方治理以及支助文职人员协会组织。

二、财政安排

22. 如有必要,可从选举观察信托基金获得小额经费,以供支助评估需求特派团使用。但是,更大规模的援助则需通过费用分担安排或指示性规划数资金进行。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在这一领域很有效率,并可找到许多供资机制成功的案例。

- - - - -